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指定清算组决定书

(2021)粤06清申8号

本院于2021年12月24日依法裁定受理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凭本决定书刻制清算组印章。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案件主审法官：黄健超，电话 82630426；法官助理：陈秋莲，
电话 82631215；书记员：黄志敏，电话 82631338。